

农民工为索工资爬上高塔

僵持两个小时后,两位农民工被感动



两人坐在信号塔的中间处与民警僵持。(大图)
民警将马姓农民工解救下来并送往派出所。本报记者段学虎 摄(小图)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吕增霞) 为索要工资,两名农民工爬上了20多米的信号塔,在低温的高空中僵持了两个多小时。最终在东营市公安局消防的协助下,两名农民工被成功解救。

9日上午9时46分左右,东营金水派出所和东营公安

消防支队开发区中队都接到报警电话,报警人称要跳塔。接警后,公安和消防一起出动赶往事发现场。10时30分,当记者赶到位于绿州路的信号塔附近时,看到有两名农民工坐在距离地面20多米的信号塔上。现场已经被警戒线隔开,附近有很多围观的

市民。民警在信号塔下努力劝说了40多分钟,但两位农民工依旧没有下来的意思,不停地喊着“还我们工资”。

一位目击者告诉记者,9点左右这两位农民工就开始攀爬信号塔,“还以为他们是上去检修,结果上去后就坐着不动了”。消防支队的一位

指导员说,这两位农民工爬上信号塔之后,自己拨打了110及119。在通话中,民警了解到,两位农民工一个姓马,一个姓王,承建了东营某工地的项目,但工资一直拿不到,于是选择了这种方式索要工资。

了解基本信息之后,东营公安和消防开始联系工地负责人和东营市建设局。工地负责人与建设局相关领导到达现场进行劝说、协商。11时左右,王姓农民工开始从信号塔上往下爬,但马姓农民工依然站在铁塔上。由于天气寒冷,这位农民工在塔上不停地打哆嗦,他已经无法从塔上爬下来了。11时15分,消防官兵开始爬上信号塔进行人工营救,最终将这名农民工成功解救下来。随后,民警将这位马姓农民工送往派出所,并对其进行说服教育。

民警说,农民工得不到应有的报酬很值得同情,但采取过激和违法的行为不可取,农民工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工资问题。

为争摊位发生连环殴斗

民警调解百余天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顾松 通讯员方宝钢) 2011年8月28日,为了争夺卖菜的摊位,当事双方由争吵

升级成为一场连环殴斗案件,涉案人员多达10余人。12月9日,当事双方协商后,最终握手言和。

围观群众卷入殴斗

8月28日上午,退休职工家属万某带着自家种的蔬菜来到孤岛蔬菜大棚,看到有处摊位空着,就将菜铺好准备出售。不多时,何某夫妇跟万某说这个摊位是他们的,在争吵中何某将万某推倒在地,受到众人谴责后何某离开现场。万某的丈夫林某和孩子听到消息后赶到大棚,又对何某的妻子进行指责,并导致进一步的肢体冲突。路过此处的桑某(男,30

岁,垦利县人,患有间歇性癫痫病)上前看热闹时发表评论,被林某误认为是何某叫来的帮手,便上前打了桑某一拳,林某儿子林东某与同事朴某见状也动手殴打。不料桑某突然癫痫病发作,情绪逐渐失控并追打万某,同时桑某的弟弟也在哥哥的错误示意下,与赶到现场的民警发生了冲突。民警控制住局面后,将冲突双方带到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

双方均谎称有民警亲戚

办案民警介绍,案件发生后,为了及时化解矛盾,民警给涉案当事人开展心理疏导和法制教育。不料涉案双方都认为自己吃了亏,都要求对方给予自己较大数额的赔偿。

桑某的父亲认为自己儿子患有癫痫病,经鉴定属于限定责任能力为由,要求对方给被殴打致伤的儿子赔偿3万元。挑起事端的何某,认定摊位属于自己,虽然民警明确告知其摊位属于公共所

用。但林某还是多次指责民警偏袒对方。

“为了从气势上压制,对方都假称自己和公安局内部的民警有亲戚关系。”民警说,当事人不仅互相之间误解加深,而且对派出所民警也产生了不信任,导致了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停滞。“我们看到桑某家庭经济状况确实困难,民警们就捐款1000元作为他的住院费,当把钱送过去时对方很感动。”民警说。

经调解双方终言和

据办案民警介绍,3个月的时间里,民警一次次找到当事人进行疏导教育,帮助当事人理解有关法律法规。民警在谈话中发现,林某与桑某有一个共同亲戚,民警以此作为突破口,通过多次联系和沟通,最后促使当事人坐在一起,在感叹和笑声

中握手言和。

谈起这起长达百余天的案件,办案民警告诉记者,由于事情复杂,参与人数较多,所以才有了百余天的调解。办案民警提醒市民,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依法办事,切勿轻信他人的威胁和虚假信息,从而因为个人而耽误事情的解决。

担惊受怕,每天只睡4小时

捅死岳母嫌犯逃亡10年后被捕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顾松 通讯员方宝钢) 2001年1月28日上午,徐某和妻子在家中因琐事争吵起来,在推搡过程中徐某将其岳母捅伤至死。2011年12月9日,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民警依法将徐某刑事拘留。采访中,嫌疑人说,逃亡中,他晚上几乎都要靠喝白酒来催眠,每天仅能睡4个小时。

捅死岳母后潜逃

2001年1月28日上午,徐某与妻子发生吵架,推搡中,女婿将岳母捅死潜逃。据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刑侦大队二中队民警介绍,案件发生后,海滨分局海港派出所迅速将情况通报至刑侦大队,办案民警根据现场勘察和受害人家属的口供,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徐某。同时,公安机关发出通缉令,全国通缉犯罪嫌疑人徐某。

办案民警说,案发后,民警一直追捕嫌疑人,但始终没有嫌疑人的音讯。

21天艰苦追捕路

据办案民警介绍,10年内,民警多次对犯罪嫌疑机关所在地及亲属所在地的周边旅馆和饭店进行排查,但是始终都没有进展。

2011年11月18日,专案组从孤岛出发,前往沂水和河南调查徐某的线索,在获取可靠信息后,于11月22日前往吉林侦查。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海滨分局民警积极引导徐某的亲属,希望他们可以劝徐某投案自首。

在和嫌疑人家属聊天时,民警经过分析最终确定了徐某潜逃在白山地区某煤窑附近。根据当地群众反映煤窑附近村庄有山东人居住,办案民警随即出动将徐某堵在家里。

12月7日,办案民警押解徐某返回山东,12月8日下午5时,犯罪嫌疑人徐某被安全押解回海滨分局。9

日上午,海滨分局办案民警依法对徐某进行了刑事拘留。

被捕后悔恨不已

12月9日,记者见到了嫌疑人徐某。他说,2009年,他得知父亲去世的消息后,给了他沉重的打击。徐某说:“我哥哥劝我来自首,被抓前,我一直在一家煤窑内打工,月工资4000元—5000元,我原本打算再做一两年工人就来自首。”

采访中,徐某说,10年里,他大都在辽宁、吉林地区搞爆破工作,后来他选择了赚钱多的煤矿打工,每天他都要到3000米左右的地层挖煤。“每天晚上睡前我都会喝上3—5两白酒,不然晚上睡不着,每天晚上也就睡4个小时。”他说,他特别后悔当初的行为,现在出现这种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局面,他没脸再见自己的儿子、岳父。

积极提高

信贷管理水平

今年以来,利津县农村信用社以开展“规范信贷管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不断完善各项信贷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培训,细化业务流程,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信贷队伍建设,信贷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李金华)

三项措施

推进信用工程建设

利津县农村信用社通过“及早安排部署,明确工作目标”、“完善激励考核,激发工作活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

作实效”等三项举措,以点带面,重点突破,信用工程建设质量和层次不断提升。(李金华)

“服务标准化工程”

开展效果好

近日,利津县农村信用社开展了“服务标准化工程”,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服务标准化工程”领导小组。通过多项举措,规范了服务流程,美化了服务环境,提高了服务质量,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又好又快发展。(李金华)

细化服务标准

加强员工培训

利津县农村信用社结合自身

实际,制定了服务标准化工作规划、服务标准化管理标准、服务标准化体系编制说明等办法,从组织管理、服务环境、服务礼仪、服务行为、服务技能、服务纪律、服务检查监督7个方面对服务标准进行了细化、统一和明确,切实提高了服务水平。

(李金华)

加强督导

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为建立规范化服务长效机制,利津联社班子成员定期带队到营业网点进行明查暗访。联社设立了服务检查组,按季随机调取各营业网点监控录像,对员工的仪容仪表及日常服务进行点评和评比,奖优罚劣,有效提升了全社服务水平。

(李金华)

加强党建工作

促进队伍建设

利津农村信用社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改革创新、团结实干、廉洁高效、争创一流”的山东农信精神,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李金华)

创新服务形式

支持经济发展

利津联社党委深入开展信用工程建设,建立农户贷款“绿色

通道”,以“创先争优”为契机,深入开展信用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大联保体贷款业务。

另外,利津联社党委还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行阳光办贷,积极探索信贷支农、富农的途径。

(李金华)

突出三农支持重点

利津农信以增强产品服务功能、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创新担保方式、强化信用工程建设为重点,紧紧围绕利津县棉花种植、水产养殖、大棚种植、畜牧业、蔬菜包装等特色农业做好信贷投放。走出了一条农民增收、合行增效的“双赢”之路。

(李金华)